

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绵涪府复〔2023〕37号

申请人：王某某

被申请人：绵阳市涪城区交通运输局。住所地：绵阳市涪城区顺河后街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熊焱，该局局长。

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5月22日作出的绵涪交罚〔2023〕19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3年5月29日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书面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人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